

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 诚信自律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诚信自律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基金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基金会章程和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，指派秘书处负责人负责本办法的落地实施，并由监事监督。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完善基金会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三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总体要求，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基金会章程。围绕章程基金会建立健全理事会换届选举、议事决策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资产、公益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第五条 健全基金会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落实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、依法自治、发挥作用。

第六条 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在基金会业务范围内，服务对象提供具有时效的慈善服务。在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基金会业务能力。强化公益项目规范化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第七条 严格遵守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八条 完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，公开内容包括基金会的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、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、制度、重大事项活动、年度工作报告、及关联方交易信息等。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内部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条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，并围绕评估结果，不断完善自身，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 2025 年 01 月 0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施行。